



GF—2000—0209

འཕྲུལ་སྐྱོང་ལས་གྲུ་ལེ་འཆར་འགོད་གན་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 日喀则市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子项目(一) 重要节点道路维修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日喀则市城区

合同编号: 0002XN092025SZ (由设计人编 填)

资质等级: 建筑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市政乙级

发包人: 日喀则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བོད་ཡུལ་གྱི་ཁྲིམས་འཕྲུལ་སྐྱོང་ལས་གྲུ་ལེ་གིས་བཙུགས་པའི་འཆར་འགོད་ཁུངས།

西藏自治区建设厅制

发包人： 日喀则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日喀则市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子项目（一）重要节点道路维修提升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工程项目的名称： 日喀则市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子项目（一）重要节点道路维修提升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日喀则市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详见图纸

2.4 工程简述概况及附注说明： 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	1		
2	电子版地形图	1		

2.5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现行规范及标准。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员提交约定的资料文件后 3 日内，如设计人未就该资料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形式的异议的，即表明发包人履行了本款的约定，已对其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第四条 设计人员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	2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6		

注：1、以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行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保证其内容

的准确性;

- 2、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专业电子文件;
- 3、向发包人提供结构电子计算模型;
- 4、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应资料和电子文件;
- 5、分期分项工程详细设计进度另附 (本合同附件);
- 6、各分区施工图、地基处理图和基础图应按发包人要求依设计进度预先提供;
- 7、初步设计的概算要依据项目所在地的概算定额及相关文件编制。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本项目设计费: 以财政评审价格下调 0.8%收取

付款方式: 提交施工图及项目开工拨付 90%, 项目完工后拨付 10%。

说明:

- 1、根据 2018 年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费。
- 2、若该工程分期、分项工程设计, 按上述支付比例分期结付设计费。

3、如因任何理由，发包人只要求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列的部分工作范围，而不继续合同，则设计人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量收取费用，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设计人完成和未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计算。

4、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如出现部分设计文件之间可以进行重复使用的按 2018 年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对此前已正式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深度予以协商及结算。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装饰部分为15年，主体部分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提供技术经济合理的设计文件，其技术经济指标不得高于同类工程项目的经济指标。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设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工程分项验收和检查、参加竣工验收，并履行相应手续。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2.8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优化设计，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应能准确反映施工图造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

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单位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设计单位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必须为本项目派驻各专业的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

或反馈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现场设计代表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见附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设计工作中，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

对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要求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经验，各专业负责人必须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注册资格。如设计人提供的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应另行安排设计人员，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进入本项目设计组开展设计工作。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5 需要设计人参加的涉及本项目所必要的考察及调研等活动，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6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归属发包人享有。

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当事人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0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注册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利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日期: 2025年 2月 24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环北南岳清水湾 E 区 E6-612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廖飞

电 话: 135508151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北门支行

银行帐号: 132079115302

开户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2月 24日

(以下无正文)